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566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任珮瑜

被告 張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402元，及其中新臺幣58,581元自民國
102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4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被告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簽訂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
（下稱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渠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嗣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
海滙豐銀行）於民國97年3月29日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
產、負債及營業，又於99年5月1日將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
營業、資產及負債部分分割予原告，由原告概括承受上海滙
豐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債務關係，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下稱金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

01 號函、經濟日報公告、金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五)字第097
02 00088250號函等件在卷可稽，是中華銀行與被告間之權利債
03 務關係均由原告概括承受，原告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
04 拘束，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10月22日向訴外人中華銀行申請現金
10 卡，約定每動用1筆借款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0元之帳務
11 管理費，且借款依年息18.25%按日計息，被告並應按期繳
12 付應繳金額；如未依約繳款，則延滯期間改以年息20%（依
13 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
14 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5%）計算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
15 款，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
16 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02年4月22日止，被告尚欠6萬5,402元
17 （內含本金5萬8,581元、利息6,821元）及利息未給付。而
18 原告概括承受中華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為此，爰依消費
19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0 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2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3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5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8 提出系爭契約、麥克現金卡申請書、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綜
29 合對帳單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30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
31 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

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合 計	2,540元	